

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巴哈姆特獎學金辦法

109.07.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旺普網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培育國內優秀人才，並獎勵有發展潛力之學子完成學業，特設立「巴哈姆特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名額：每學期提供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，共計十名。

第三條 獎助金額：獲獎學生每學期發給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並頒發獎狀乙張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
(一) 限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學生(不含延畢生及在職學生)。

(二) 前學期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(含)，且無懲處紀錄者。

(三) 具以下表現之一者：

1. 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、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，成績優異，為校爭光者。

2. 獲各項創作、發明、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，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能提升校譽者。

3. 在校期間參與全校性事務工作，任勞任怨，著有績效，或參與公共事務為校爭光，事蹟卓著者。

4. 品學兼優，具服務熱忱並有具體事績者。

5. 其他具特殊表現者。

第五條 申請時程及方式：

每年 3 月、10 月底前備妥下列資料，向資訊工程學系系辦提出申請。

(一) 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 前學期成績單一份。

(三) 自傳一份。

(四) 推薦函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第六條 本系收件後由系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查，獲獎名單於本系網站公告並公開頒獎，以示獎勵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